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民营医院和诊所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卫健局，陕健医集团铜川医疗中心，委属各医疗机构：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加强民营医院和诊所疫情防控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9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落实。

铜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0月16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0]293号

关于加强民营医院和诊所疫情防控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按照中央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医疗救治工作有关部署，为加强民营医院和诊所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有效控制疫情传播、快速精准处置疫情的能力，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民营医院疫情防控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民营医院完善防控措施，将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按照疫情防控标准统一管理，提高疫情防控的敏感性、主动性。符合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标准的民营医院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在相对独立的区域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规范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流程，对发热病人实行闭环管理，对前来就诊的发热患者全部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和血常规检查（必要时可进行抗体检

测和胸部 CT 检查), 不具备独立核酸检测能力的民营医院可通过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实验室合作等方式为患者提供核酸检测服务, 并于 4-6 小时内回报检测结果。等待核酸检测结果的发热患者一律予以留观, 对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要于 2 小时内报告、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 同时尽快将相关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转诊至定点医院隔离或治疗。

作为新冠肺炎定点医院的民营医院, 要按照“四集中”原则, 认真做好患者救治各项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有关要求, 设置充足救治床位, 并按 5-10% 比例设置重症救治床位。疫情发生时, 根据救治工作需要, 适时整体腾空医院, 为救治患者提供保障。作为定点医院的民营医院要加强医疗资源配置和医疗物资储备, 确保一线医疗力量充足, 医疗物资和防护用品能够满足医院满负荷运转 30 天需要。

二、加强诊所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诊所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规范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诊所有关医疗行为, 防止诊所成为疾病传播地, 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建立诊所发热病人日报制度, 对疫情期间诊所相关医疗服务工作进行动态监测。所有向社会开放的诊所要做好患者流行病学史问诊和记录, 做好发热病人登记, 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所有诊所均应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识, 引导发热患者到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 无接诊发热患者条件的诊所不得接诊发热患者。疫情暴发时, 防控能力较弱的诊所应

暂停向社会开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督导，对诊所疫情防控工作定期进行现场排查或抽查，最大限度减少疫情扩散蔓延。

三、加强民营医院和诊所院感防控工作

各类民营医院和诊所要严格执行院感防控制度，加强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院感管理。医疗机构内全员落实标准预防措施，所有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均应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注意医疗机构和诊室的环境通风和消毒管理，对医务人员和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动态核酸检测，防止院内交叉感染。

四、进一步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快推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强化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凡是开展核酸检测的医疗机构，不论其级别类别、经营性质等，均应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按规定时间报告检测结果，保证检测质量。对未按规定报告核酸检测结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

(代章)

2020年9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